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護理師服務合約書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依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護理師人才培育計畫，同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1 條第二款給予合理補償及《民法》第 148 條第一項、《民法》第 153 條第一項之精神，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一、 甲方約定承諾內容如下：

(一) 甲方得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

(二)甲方得提供乙方學生寒暑假工讀機會

(三)甲方需提供乙方畢業後至少連續一年正職工作機會(依補助年限訂定)；期間若乙方未能勝任甲方所派任之職務者或違反甲方相關工作規則被免除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約定承諾內容如下：

(一) 學生 ，自 年\_\_\_月起至 年 \_\_\_ 月止，受領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護理師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

* 1. 至少須至甲方進行一次實習。
	2. 應於畢業當年內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
	3. 合約期間不得休學、轉學、轉系或遭退學處分。
	4. 應於 年 \_\_\_\_月\_\_\_\_ 日前至甲方完成報到。
	5. 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為自取得護理師執照起 年(每受領 1 年費用需至甲方服務 1 年)依此類推。
	6. 乙方願努力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取得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如畢業後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者，甲方可視當時職缺安排，若無職缺需求，乙方得按未履約之清償辦法辦理。
	7. 乙方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須達 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8. 乙方如違反上述各項約定，應將已接受之費用一次全部無息償還甲方。

(十) 乙方須提供保證人（法定代理人）一名。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並償還已受領全額費用。

1. 因轉學、轉系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方案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方案之資格。
3.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甲方實訪查證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五、甲、乙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契約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需依相關法令辦理及由雙方 協議辦理之。

 六、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 方：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代表人：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地 址：928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一段210號

乙 方：學生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身分證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

 與乙方之關係：

 （ 簽 名 及 蓋 章 處 ）

 身分證號: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